

致郭主席

對海魚養殖業的意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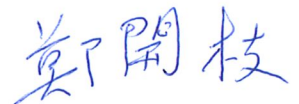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過去曾從事養殖行業，因故已離開行業 20 年，由於漁護署以 26 個養魚區的養殖空間不足為由，本人在過去一段時間內一直期望向漁護署申請重新養殖卻不果。故就著現時政府的新海魚養殖政策，我有如下意見：

本人一直期望申請海魚養殖牌照重新養殖，就此，很高興得悉政府期望開設新的海魚養殖區，並尋求在既有的海魚養殖區內釋放養殖空間。不過本人認為，由於釋出的空間相信也非常有限，也偏向於東北及西南的位置，並不有利於居於部份地區而有意從事養殖的人士申請，也難以滿足期望加入養殖業的需求。可見政府若要促進養魚業持續發展，有關舉措並不足夠。

不過面對養殖空間匱乏的問題，近年全港 26 個養魚區居然均湧現不少閒置的養殖魚排，以及並非為養殖而建的「豪華魚排」，導致總產量已由 1997 年的約 3,000 噸下降至現時約 1,000 噸。首先，香港地寸金尺土已是市民共識，養魚空間理應更顯珍貴和理應受到善用，有關情況已非常浪費公共資源及養殖空間；其次，有關情況也造成海魚養殖的相關行業，包括為魚排提供木材、魚餌、網具及纜繩的相關行業嚴重萎縮，讓養殖業的相關供應鏈受到嚴重影響，最終也只會讓行業發展出現惡性循環，呈現骨牌式的衰退，對現職養魚戶而言絕對是慢性毒藥，不可視而不見。

就著上述問題，本人得悉政府正推出養殖標準鼓勵現有魚排積極養魚。就此，政府也必須繼續正視現時 26 個養魚區空間閒置的問題，除了協助有意但面對困難的養魚戶重新開始，也應該取締屢勸不改的閒置魚排及「豪華魚排」，騰出珍貴的養殖空間予有志加入行業的人士，以免出現「有牌不想養，無牌不能養」的資源錯配局面。若然閒置的問題持續，除了對有志入行的人士不公，也是浪費最港市民的資源，政府實在必須正視。

抄送：漁農自然護理處處長
何俊賢立法會議員



鄭開枝

19-03-2019